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冠优达”）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审核函〔2022〕010600号”《关于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针对《问询函》中需本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在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查验相关材料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简称具有

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目 录

目 录 .....	3
正 文 .....	4
一、 第 1 题 “关于创业板定位” .....	4
二、 第 13 题 “关于实际控制人” .....	7
三、 第 14 题 “关于资产重组” .....	14
四、 第 21 题 “关于行政处罚及环保合规性” .....	31
五、 第 22 题 “关于能耗及募投项目” .....	36
六、 第 23 题 “关于股权激励及历史沿革” .....	52
七、 第 24 题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59
八、 第 25 题 “关于其他事项” .....	65

## 正文

### 一、第 1 题“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请文件显示：

（一）发行人专业从事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功率类和高导类两大系列的磁粉和磁芯，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消费电子、光伏发电、汽车电子等领域；

（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2,588.12 万元、3,340.11 万元、4,871.16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5.55%、5.89%、5.02%，总体呈下滑趋势，且 2021 年大幅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6.21%；

（三）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拥有发明专利 36 项，大幅低于可比公司横店东磁（483 项）、天通股份（162 项）、铂科新材（105 项）、东睦股份（237 项）；

（四）软磁铁氧体按照配方的不同主要包括锰锌系、镍锌系和镁锌系，其中锰锌系铁氧体是应用最广、产量最大的软磁铁氧体材料。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横店东磁、天通股份、乳源东阳光等，部分可比公司与发行人生产的软磁铁氧体产品存在差异，例如乳源东阳光主要生产锰锌、镍锌、合金铁粉芯等。

请发行人：

（一）说明与可比公司产品最终应用领域的对比情况，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占有率、行业排名等情况说明所在行业竞争格局；

（二）结合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研发投入、毛利率水平、人均创收、所处产业链地位等方面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三）结合各类软磁铁氧体在应用领域、优劣势等的对比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竞争加剧的情况，主要产品的市场空间及成长性，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依据是否充分；

（四）说明所从事业务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业务是否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名单；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四）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所从事业务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业务是否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名单；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 1、公司所从事业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属于基础性的电子材料，对产业链整体的供应安全具备极其重要的战略性意义。公司的发展方向和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政策	发布机构	内容摘要	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分析
2021-09	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协会	以电子元器件行业为轴心，促进上游设计软件、材料、零配件、设备、仪器各环节，与下游电子模块、电子组件、子系统、系统整机各环节的有机结合，探索产业链上中下游企业联合技术攻关的机制，加快研发和成果应用的速度，进一步完善电子元器件上下游产业链互融共生的生态体系，促进我国电子元器件上下游行业互相帮扶、共同发展，保障电子元器件、电子信息制造业乃至整个工业领域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公司生产的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属于电子元器件上游的磁性材料。
2021-07	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科技部、国资委等六部门	提高优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大基础零部件、基础电子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高端仪器设备、集成电路、网络安全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产品、装备攻关和示范应用。	公司生产的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属于基础电子元器件配套的磁性材料，符合政策鼓励方向。
2021-01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信部	①强化产业链深层次合作。推动电子元器件及其配套材料和设备仪器企业、整机企业加强联动，共同开展产品研制，加快新型电子元器件的产业化应用。引导上下游企业通过战略联盟、资本合作、技术联动等方式，形	公司生产的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属于电子元器件上游的磁性材料，公司致力于生产

			成稳定合作关系。 ②支持电子元器件上游电子陶瓷材料、磁性材料、电池材料等电子功能材料，电子浆料等工艺与辅助材料，高端印制电路板材料等封装与装联材料的研发和生产。提升配套能力，推动关键环节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与产业化。 ③重点发展高磁能积、高矫顽力永磁元件，高磁导率、低磁损耗软磁元件，高导热、电绝缘、低损耗、无铅环保的电子陶瓷元件。	具备高磁导率、低磁损耗特征的软磁铁氧体材料。
2016-09	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规划中将“具有高饱和磁通密度、高直流偏置特性、高磁导率等性能的软磁材料”作为有色金属电子材料发展重点。	公司致力于生产具备高饱和磁通密度、高直流偏置特性和高磁导率等性能的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符合政策鼓励的方向。

## 2、公司符合行业发展方向和行业准入要求的情况

### （1）公司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准入要求

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列有禁止准入事项 6 项，许可准入事项 111 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各项准入要求，未从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规定的禁止准入事项和许可准入事项。

### （2）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未被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名单。

## （二）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方式：

查阅发行人软磁铁氧体材料行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规划；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准入要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对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的规定。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所从事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未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名单，亦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 二、第13题“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请文件显示：

（一）胡惠国、胡晓明、徐洋、张晓明、戴加兵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前述人员通过持有控股股东常熟冠达合计 90.87%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67.93%的股份。2018年12月，胡惠国、胡晓明、徐洋、张晓明、戴加兵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以胡晓明意见为准。《一致行动协议》在至少有两人作为常熟冠达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二）胡晓明为常熟冠达第二大股东，持有常熟冠达股份比例为 17.83%，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请发行人：

（一）结合胡惠国等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化情况、控股股东常熟冠达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公司治理运作实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变动的依据；

（二）说明《一致行动协议》以董事、副总经理胡晓明意见为准的原因，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一致行动协议》执行情况；

（三）说明实际控制人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及股份锁定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胡惠国等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化情况、控股股东常熟冠达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公司治理运作实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变动的依据

1、最近两年，胡惠国等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化情况、控股股东常熟冠达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胡惠国等人通过持有常熟冠达股权间接控制发行人。最近两年，胡惠国等人通过常熟冠达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1）最近两年，常熟冠达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2020年1月至今，常熟冠达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胡惠国等人合计持有常熟冠达90.87%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胡惠国	170.99	19.55
2	胡晓明	156.00	17.83
3	徐洋	156.00	17.83
4	张晓明	156.00	17.83
5	戴加兵	156.00	17.83
6	卞玉珍	56.01	6.40
7	黄雅香	23.90	2.73
合计		<b>874.90</b>	<b>100.00</b>

（2）最近两年，常熟冠达及胡惠国等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常熟冠达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情况、胡惠国等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时间	发行人 注册资本	常熟冠达对发行人		胡惠国等人间接持股情况		变化原因
		出资额 (或持股 数量)	出资(持 股)比例	间接持有发 行人股份数量	间接控 制发 行人的股 权比例	
2020-01	6,761.2226	5,148.8485	76.15	4,678.7586	76.15	--
2020-12	6,800.0000	5,178.3785	76.15	4,705.5925	76.15	整体变更 为股份有 限公司
2021-02	7,500.0000	5,178.3785	69.05	4,705.5925	69.05	新增机构 投资者增 资，常熟 冠达持股 比例下降
2021-07	8,220.0000	5,675.5028	69.05	5,157.3294	69.05	全体股东 等比例增 资，常熟 冠达持股 数量增加
2021-12	8,355.0000	5,675.5028	67.93	5,157.3294	67.93	新增机构 投资者增 资，常熟 冠达持股 比例下降

注：常熟冠达、胡惠国等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一定份额，但未担任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不能支配其所持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对发行人的表决权。故此处未统计常熟冠达、胡惠国等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

由上表可知，2020年1月，常熟冠达持有冠优达有限股权比例为76.15%，经冠优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变更后多次增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熟冠达仍持有发行人67.93%股份。最近两年，常熟冠达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均在50%以上，控股情形未发生变化。

此外，最近两年常熟冠达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胡惠国等人合计持有其90.87%股权，并严格执行《一致行动协议》，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因此，胡惠国等人对常熟冠达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2、公司治理运作实践情况

### (1) 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最近两年，在公司就重大事项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胡惠国等人就公司拟审议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并达成了一致意见，常熟冠达按照各方形成的一致意见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相关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最近两年，常熟冠达持有发行人股权或股份以及表决权的比例均为最高，且在三分之二以上，常熟冠达有效控制了冠优达的股东（大）会。

## （2）董事会运作情况

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的情况如下：

期间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情况
冠优达有限设立至 2020 年 12 月	戴加兵任冠优达有限执行董事
2020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今	胡晓明、胡惠国、戴加兵任发行人董事

冠优达有限设立至 2020 年 12 月，尚未设立董事会，由戴加兵担任执行董事，根据冠优达有限章程列明的职权范围履行执行董事职务。2020 年 12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历次董事会召开前，实际控制人中当选为董事的胡晓明、胡惠国、戴加兵就董事会拟审议议案均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并达成一致意见，三人在发行人董事会上按照达成的一致意见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 （3）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胡惠国等人均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担任重要管理岗位职务，并承担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环节的审批工作，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

据此，本所认为，最近两年，胡晓明、徐洋、张晓明、胡惠国、戴加兵五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受发行人增资影响有所变动，其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由 76.15% 降至 67.93%，仍在 50% 以上；自 2018 年 12 月《一致行动协议》签订以来，公司治理运作良好，实际控制人均按《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不存在违约情形，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未发生分歧；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持续发挥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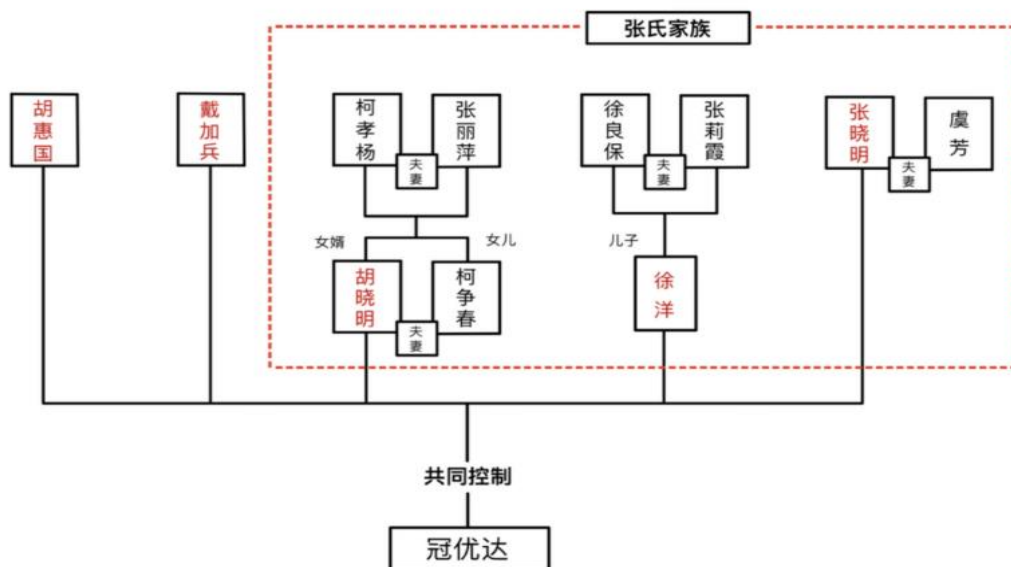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变动。

（二）说明《一致行动协议》以董事、副总经理胡晓明意见为准的原因，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一致行动协议》执行情况

1、《一致行动协议》以董事、副总经理胡晓明意见为准的原因，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8年12月，胡晓明、张晓明、徐洋、胡惠国、戴加兵五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五人作为常熟冠达的股东应当采取一致行动，确保常熟冠达按照五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向冠优达的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进行投票表决；五人经充分沟通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胡晓明意见为准；在协议有效期内，任意两方或多方同时在冠优达担任董事的，担任董事的各方将在公司董事会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发行人五名实际控制人中，胡晓明、徐洋、张晓明三人具有亲属关系，为张氏家族成员；胡惠国、戴加兵不存在亲属关系。具体如下图所示：



注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红色字体标识；

注2：张丽萍、张莉霞、张晓明系姐弟关系；

注3：为方便表述，红色虚框内的人员合称张氏家族。

《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以董事、副总经理胡晓明意见为准，主要是考虑：

（1）张氏家族合计持有常熟冠达股权比例较高

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时，五名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常熟冠达 83.08% 股权，其中张氏家族成员合计持有 53.49%，胡惠国、戴加兵分别持有 11.76%、17.83%，张氏家族成员合计持股比例较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氏家族成员合计持有常熟冠达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且仍高于胡惠国、戴加兵持有常熟冠达股权比例。

## **（2）胡晓明系张氏家族大姐张丽萍的女婿，由张氏家族推举代表张氏家族参与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

胡晓明系张氏家族大姐张丽萍的女婿，其自 2011 年 3 月起任苏州冠达副总经理职务，负责磁芯生产、销售及苏州冠达日常管理等工作。作为公司年轻一代管理者，胡晓明已积累丰富的行业经验，学历相对较高。由此，经张氏家族推举，由胡晓明代表张氏家族参与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

据此，本所认为，《一致行动协议》以胡晓明意见为准，有助于管控分歧，形成一致意见，提高决策效率，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2、报告期内《一致行动协议》执行情况**

### **（1）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员工持股平台对冠优达有限增资前，《一致行动协议》的执行情况**

在该期间，冠优达有限仅常熟冠达一名股东，在历次冠优达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前，全体实际控制人就股东决定所涉重大事项经协商均达成了一致意见，并由常熟冠达按照实际控制人达成的一致意见作出股东决定。

### **（2）2019 年 12 月至今，《一致行动协议》的执行情况**

在该期间，常熟冠达按照全体实际控制人的一致意见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公司就重大事项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全体实际控制人就股东（大）会拟决议的重大事项经协商均达成了一致意见，并由常熟冠达按照实际控制人达成的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进行投票。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有 1 名执行董事，由戴加兵担任。在 2020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设立了董事会，胡晓明、胡惠国、戴加兵三名实际控制人当选为

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在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召开前，胡晓明、胡惠国、戴加兵三名董事均就董事会拟审议的事项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并在董事会上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据此，本所认为，自《一致行动协议》签订以来，《一致行动协议》执行情况良好，实际控制人均按《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不存在违约情形，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未发生分歧。

### （三）说明实际控制人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及股份锁定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8 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均系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且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具体锁定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亲属姓名	亲属关系	持股平台名称	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比例	承诺锁定期
1	徐良保	徐洋的父亲	信国投资	117.91	1.4112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肖英	徐洋的表姐	信民投资、信国投资	54.49	0.6522	
3	戴云飞	戴加兵的儿子	信富投资	41.97	0.5023	
4	岳铭锋	戴加兵的侄子	信国投资	14.86	0.1778	
5	李荣根	戴加兵配偶的兄弟	信民投资	16.19	0.1938	
6	岳东根	戴加兵的兄弟	信民投资	9.90	0.1185	
7	胡雪梅	戴加兵兄弟的配偶	信民投资	9.90	0.1185	
8	苏红阳	胡惠国配偶的姐妹的配偶	信民投资	111.80	1.3381	
9	杨启帆	胡惠国的儿子	信民投资	37.26	0.4460	
10	丁春雷	胡惠国的表弟	信民投资	39.81	0.4765	
11	胡惠娟	胡惠国的妹妹	信民投资	14.86	0.1778	
12	胡嘉琦	胡惠国的外甥	信民投资	14.86	0.1778	

### （四）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方式：

（1）查阅冠优达、常熟冠达工商档案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付款凭证，查阅信民投资、信国投资、信富投资的工商档案及历次增资、合伙份额转让付款凭证，确认胡惠国等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化情况及常熟冠达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核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查阅冠优达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通知、表决、决议等会议资料、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公司治理情况及报告期内《一致行动协议》执行情况；

（3）查阅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关于一致行动相关事宜确认函》，确认《一致行动协议》以董事、副总经理胡晓明意见为准的原因；

（4）访谈员工持股平台的全体有限合伙人，查阅实际控制人亲属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变动的依据充分、合理；

（2）《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以董事、副总经理胡晓明意见为准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一致行动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已承诺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三、第 14 题“关于资产重组”

申请文件显示：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包括收购苏州冠达股权、与常熟三佳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奥狮汽车（收购后更名为“南通三佳”）股权；

（二）苏州冠达曾为发行人前身冠优达有限的控股股东，主要产品为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2018年12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施战略调整，计划以南通海安为主要经营地、冠优达有限为上市主体，2018年12月苏州冠达将其所持有的冠优达有限100%股权划转给其控股股东常熟冠达。划转完成后，苏州冠达、冠优达有限均为常熟冠达的全资子公司。为消除同业竞争，2019年12月常熟冠达将其持有的苏州冠达100%股权转让给冠优达有限；

（三）常熟三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晓明、徐洋、张晓明、胡惠国、戴加兵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磁粉业务。2020年10月，发行人子公司常熟三优佳受让常熟三佳与磁粉业务相关的资产，遗留的债权、债务仍旧由常熟三佳承担；

（四）2021年9月1日，发行人收购奥狮汽车100%股权，主要出于发行人生产基地搬迁、产能扩大及募投项目的用地需求。本次收购前，奥狮汽车已停止生产经营，奥狮汽车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及相关建筑物。申请文件中未说明相关财务指标占比情况；

（五）冠优达共有3项发明专利系继受取得，其中2项系受让自苏州冠达。

请发行人：

（一）说明以原苏州冠达子公司冠优达有限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提供苏州冠达、常熟三佳、奥狮汽车被收购/业务重组前三年的财务报表、与收购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结合评估方法及使用参数选取合理性，说明收购苏州冠达、常熟三佳磁粉定价的依据、评估增值情况及公允性；结合奥狮汽车周边土地及房屋市场价格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收购奥狮汽车公允性情况；

（二）说明收购/重组前奥狮汽车占发行人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比例；

（三）说明收购/重组前苏州冠达、常熟三佳、奥狮汽车完整股权结构情况，奥狮汽车的实际控制人情况；收购/重组前苏州冠达、常熟三佳、奥狮汽车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说明专利、核心技术等是否来源于苏州冠达、常熟三佳。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相关收购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 3 号》等规则要求。

回复：

（一）说明以原苏州冠达子公司冠优达有限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提供苏州冠达、常熟三佳、奥狮汽车被收购/业务重组前三年的财务报表、与收购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结合评估方法及使用参数选取合理性，说明收购苏州冠达、常熟三佳磁粉定价的依据、评估增值情况及公允性；结合奥狮汽车周边土地及房屋市场价格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收购奥狮汽车公允性情况

### 1、以原苏州冠达子公司冠优达有限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

2018 年 12 月，常熟冠达股东与常熟三佳股东实现合作，并约定未来冠优达有限股改后作为上市主体，主要原因包括：

#### （1）南通市海安市用地成本低，政策支持力度大

南通市海安市上市企业数量少，当地政府培育、扶持企业上市的积极性强。在确定本次上市主体前，经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层与当地政府协商明确，如上市主体设在南通市海安市，当地政府将协助解决搬迁项目及募投项目用地问题。后经当地政府居中撮合，公司取得奥狮汽车 100% 股权，并利用奥狮汽车已建厂房承接常熟三优佳搬迁项目，奥狮汽车闲置土地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本次交易双方的供求关系适配，最终实现互利共赢。

#### （2）公司已在南通市海安市形成合理的业务布局

冠优达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1 月，主要产品为功率类磁芯；南通三优佳成立于 2012 年 5 月，主要产品为功率类磁粉。经过多年发展，冠优达有限、南通三优佳已在南通市海安市形成一定业务规模，初步实现业务协同，发展形势良好，如上市主体设在南通市海安市、苏州市常熟市生产项目顺利搬迁，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规模优势，优化公司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基于上述原因，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施战略调整，拟定以南通海安为主要经营地、冠优达有限为上市主体的方案。同时，为了进一步提升

公司磁芯业务板块的竞争力，冠优达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收购苏州冠达 100% 股权。

**2、提供苏州冠达、常熟三佳、奥狮汽车被收购/业务重组前三年的财务报表、与收购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结合评估方法及使用参数选取合理性，说明收购苏州冠达、常熟三佳磁粉定价的依据、评估增值情况及公允性。**

（1）提供苏州冠达、常熟三佳、奥狮汽车被收购/业务重组前三年的财务报表、与收购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苏州冠达、常熟三佳、奥狮汽车被收购/业务重组前三年的财务报表、与收购相关的审计报告（收购苏州冠达 100% 股权不涉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已作为《关于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附件提供。

（2）结合评估方法及使用参数选取合理性，说明收购苏州冠达定价的依据、评估增值情况及公允性

2019 年 12 月，公司收购苏州冠达 100% 股权，定价依据系苏州冠达 2019 年 11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值 2,121.89 万元（未经审计）。本次收购前后，公司、苏州冠达均为常熟冠达的全资子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定价合理、公允。

2019 年 12 月 22 日，海安海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海审评报字（2019）第 5-019 号《苏州冠达磁业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本次收购涉及的苏州冠达股东权益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以成本法评估苏州冠达股东权益为 3,242.28 万元。

#### ①评估方法及其合理性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七条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因公司和苏州冠达均受常熟冠达控制，苏州冠达的预期收益难以合理预计，与折现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预测难以确定，故未采用收益法进行评

估。苏州冠达资产均可以通过自行购建全新资产获得，满足采用成本法评估的条件，故采用成本法对苏州冠达进行评估。

综上，对苏州冠达股东权益进行估值采用成本法，能够客观、真实反映其市场价值，具有合理性。

## ②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值情况

经评估，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苏州冠达总资产为 8,086.72 万元，总负债为 4,844.45 万元，净资产为 3,242.28 万元，评估增值为 1,126.66 万元，增值率为 53.25%，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经调整）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817.63	4,999.73	182.10	3.78
非流动资产	2,142.44	3,087.00	944.56	44.09
其中：固定资产	1,935.89	2,212.25	276.36	14.28
无形资产	156.32	824.52	668.20	427.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22	50.22	--	--
资产总计	6,960.07	8,086.72	1,126.66	16.19
流动负债	4,844.45	4,844.45	--	--
负债总计	4,844.45	4,844.45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115.62	3,242.28	1,126.66	53.25

其中，固定资产科目下的房屋建筑物增值 318.79 万元、无形资产科目下的土地使用权增值 668.20 万元。

### I、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基本计算公式：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重置全价=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 II、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成本逼近法求取土地的价格。

## ③关于收购价格公允性的分析

公司收购苏州冠达 100% 股权，定价依据系苏州冠达 2019 年 11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值 2,121.89 万元，按照该价格计算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 1.94 和 1.00。本次交易系同一控制下的内部股权转让，按账面净资产定价合理、公允。

（3）结合评估方法及使用参数选取合理性，说明收购常熟三佳磁粉定价的依据、评估增值情况及公允性

2020 年 10 月，公司收购常熟三佳的磁粉业务，本次收购定价以相关资产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 1,279.15 万元为基础（经审计），考虑增值税后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1,445.44 万元。本次收购前后，公司、常熟三佳均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按相关资产账面价值定价合理、公允。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中水致远出具的《常熟市三优佳磁业有限公司拟收购常熟市三佳磁业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534 号），对前述交易涉及的目标资产进行评估确认。经评估，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常熟三优佳拟收购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279.15 万元（不含税），评估价值为 1,326.88 万元（不含税）。本次评估结果与收购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 ①评估方法及其合理性

本次收购内容为常熟三佳的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其中，存货主要为氧化铁、氧化锌、四氧化三锰及磁粉，公开市场价格较多，故可选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固定资产主要为常见的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为常见的资产类型，不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根据所收集的资料，运用成本法所需要的经济技术参数都能获得充分的数据资料，故可选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综上，对收购的存货进行估值采用市场法、对收购的固定资产进行估值采用成本法，能够客观、真实反映其市场价值，因此采用的评估方法是合理的，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

#### ②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值情况

常熟三佳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存货及固定资产原地继续使用前提下账面价值为 1,279.1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26.88 万元，评估增值 47.73 万元，评估增值率 3.73%，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存货	966.49	984.96	18.47	1.91
固定资产	312.66	341.92	29.26	9.36
资产总额	1,279.15	1,326.88	47.73	3.73

存货、固定资产均有所增值，其评估参数的选取情况如下：

### I、存货

项目	评估过程
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值主要由购买价构成，对于周转相对较快、随用随购买的材料，账面值与基准日市场价值基本相符，则以实际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
库存商品	对于库存商品，首先根据盘点结果以及账面记录，确定库存商品在评估基准日的实存数量，其次通过了解相关产品的销售市场情况和公司市场占有率，确定库存商品的销售情况和畅滞程度，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库存商品以其售价为基础确定评估值。由于产品的正常销售价格高于其账面成本，按扣除销售费用、税金及附加、所得税费用以及一定比例的净利润后计算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销售单价×（1-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 II、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以评估基准日现行市场价为依据，确定重置价格，并通过实地勘查，确定成新率，计算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价值-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或 评估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部分购置年代较久的设备存在一定功能性贬值，已在重置价值中考虑；常熟三佳机器设备均在正常使用，无长期闲置设备，故本次评估机器设备不存在明显经济性贬值迹象。

其中：

#### A.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价值=购置价（含税）+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可抵扣增值税

设备购置价取值，一方面依据中国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编写《2020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以及生产厂商的报价资料等，一方面通过市场调查，直接或以电话方式与设备供应商联系，索取评估基准日的价格。

设备运杂费用取值主要参考中国统计出版社《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综合考虑设备的价值、重量、体积以及距离等因素决定费率大小。

设备安装调试费用取值主要参考中国统计出版社《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及其他同类行业的概算资料，结合安装难易复杂程度决定费率大小。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含税）/1.13\*13%+运杂费/1.09\*9%+安装调试费/1.09\*9%

#### B.成新率的确定

设备成新率采用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 $N_0 \times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times K_5 \times K_6 \times K_7$

$N_0$  为年限法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K_1$ —— $K_7$  为对设备在原始制造质量、设备负荷利用、设备时间利用、维护保养、修理改造、故障情况、环境状况等方面的修正系数。

综上所述，收购常熟三佳的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评估参数选取及预测具有合理性。

#### ③关于收购价格公允性的分析

公司收购常熟三佳与磁粉业务相关的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定价依据系相关资产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 1,279.15 万元，按照该价格计算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 1.30 和 1.00。本次收购系同一控制下的业务重组，按相关资产账面价值定价合理、公允。

### 3、结合奥狮汽车周边土地及房屋市场价格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收购奥狮汽车公允性情况

为满足生产基地搬迁、产能扩大及募投项目的用地需求，2021年9月在海安市当地政府的撮合下，公司收购奥狮汽车100%股权，本次交易对价参考奥狮汽车拥有的主要资产市场价值协商确定为6,300.18万元。

#### （1）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

2021年9月28日，中水致远出具《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海安奥狮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海安奥狮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020553号），对奥狮汽车2021年8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值为6,304.06万元，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较小。本次评估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8月31日，奥狮汽车股东权益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b>资产</b>	<b>2,547.54</b>	<b>6,580.53</b>	<b>4,032.99</b>	<b>158.31</b>
其中：流动资产	244.98	244.98	--	--
固定资产	1,896.80	3,696.56	1,799.76	94.88
无形资产	405.76	2,638.99	2,233.23	550.38
<b>负债</b>	<b>276.47</b>	<b>276.47</b>	--	--
其中：流动负债	276.47	276.47	--	--
<b>所有者权益</b>	<b>2,271.07</b>	<b>6,304.06</b>	<b>4,032.99</b>	<b>177.58</b>

其中，奥狮汽车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对应的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对象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评估单价 (元/m <sup>2</sup> )
海安市高新区陈港村1、2组1幢、3幢（房屋建筑物）	16,683.98	工业	1,422.10	3,104.60	2,044.86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明细见下表	--	474.70	591.96	--
苏（2021）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13943号（土地使用权）	36,937.40	工业用地	405.76	2,638.99	442.26
苏（2021）海安市不动	22,733.00	工业			

产权第0016229号（土地 使用权）		用地			
------------------------	--	----	--	--	--

中水致远对上表所列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其中：重置全价=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成新率主要采用使用年限法和观察法综合判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面积 (m <sup>2</sup> )	评估原值 (万元)	成新率 (%)	评估净值 (万元)
1	1号车间	钢结构	2016年1月	9,249.43	1,891.38	91.00	1,721.16
2	3号车间	钢结构	2016年1月	7,434.55	1,520.26	91.00	1,383.44
3	室外总体 工程	-	2016年1月	--	--	--	--
4	配电室	钢混	2016年1月	201.69	41.24	90.00	37.12
5	伸缩门	钢结构	2016年1月	22.00	2.50	44.00	1.10
6	泵房、水 池	钢混	2016年1月	113.00	28.88	82.00	23.68
7	门卫室	钢混	2016年1月	22.79	6.99	90.00	6.29
8	围墙	砖混、 铁艺	2016年1月	1,055.89	53.97	82.00	44.26
9	道路	砼	2016年1月	22,872.02	584.78	82.00	479.52
合计	--	--	--	--	4,130.00	--	3,696.56

## （2）土地一级市场价格情况

前述土地使用权相邻地区内、发生于交易日邻近期间且用途相同的3宗土地出让案例情况如下：

编号	交易日期	竞得人	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出让方式	年限 (年)	总价 (万元)	单价 (元/m <sup>2</sup> )
1	2021年 6月	江苏利沅源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	海安兴南 村7、8组	5,447	工业	挂牌 出让	50	229.00	420.41
2	2021年 6月	南通国轩金属 科技有限公司	海安兴南 村7、8组	7,969	工业	挂牌 出让	50	335.00	420.38
3	2020年 10月	江苏展驰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海安兴南 村6、7组	18,000	工业	挂牌 出让	50	756.00	420.00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中国土地市场网（<https://www.landchina.com/>）

奥狮汽车名下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单价（442.26元/m<sup>2</sup>）与周边市场价格差异较小，综合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等因素，该差异属于合理区间差异。

## （3）公开市场交易价格情况

工业类不动产交易的公开市场主要包括淘宝司法拍卖等拍卖平台，但受工业类不动产的结构、面积、层高、装修标准、设备配套完备程度、使用年限及现状等因素影响，相关成交案例在交易价格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参考案例较少。综合考虑地理位置、成交时间及前述因素后，选取嘉禾（海门）纤维有限公司名下工业房地产成交案例进行比价。

2020年5月15日，嘉禾（海门）纤维有限公司名下工业房地产于淘宝司法拍卖网成交<sup>1</sup>，成交价格为48,919,200元，评估价格为26,319,200元，溢价85.87%，根据该溢价率推定的成交单价如下：

资产类型	面积（m <sup>2</sup> ）	评估单价（元/m <sup>2</sup> ）	溢价率（%）	推定成交单价（元/m <sup>2</sup> ）	奥狮汽车不动产评估单价（元/m <sup>2</sup> ）
房屋建筑物（有证）	14,038.27	1,135.75	85.87	2,111.02	2,044.86
土地使用权	26,667	238	85.87	442.37	442.26

如上表所示，上述拍卖标的成交价格与奥狮汽车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成交价格相近，差异较小。

综上所述，基于奥狮汽车资产构成情况，公司参考该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的市场价值，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收购定价公允。

## （二）说明收购/重组前奥狮汽车占发行人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比例

公司于2021年9月收购奥狮汽车100%股权，奥狮汽车2020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2020年度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与发行人相应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占比
	奥狮汽车	冠优达	
资产总额	3,931.21	55,977.20	7.02
资产净额	-1,317.05	14,021.96	-9.39
营业收入	0.00	56,701.99	0.00
利润总额	-459.20	5,303.47	-8.66

<sup>1</sup> 详见（破）嘉禾（海门）纤维有限公司名下工业房地产 - 司法拍卖 - 阿里资产 (taobao.com)。

（三）说明收购/重组前苏州冠达、常熟三佳、奥狮汽车完整股权结构情况，奥狮汽车的实际控制人情况；收购/重组前苏州冠达、常熟三佳、奥狮汽车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收购/重组前苏州冠达、常熟三佳、奥狮汽车完整股权结构情况，奥狮汽车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1）收购/重组前苏州冠达股权结构

2019年12月，公司收购苏州冠达100%股权，收购前苏州冠达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常熟冠达	148.8485	100.00
合计		<b>148.8485</b>	<b>100.00</b>

本次收购前，公司与苏州冠达为常熟冠达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晓明、徐洋、张晓明、胡惠国、戴加兵，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收购/重组前常熟三佳股权结构

2020年10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常熟三优佳收购常熟三佳磁粉业务，收购前常熟三佳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工商登记		实际出资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胡惠国	677.375	35.745	677.375	35.745
2	戴加兵	900.000	47.493	225.000	11.873
3	胡晓明	--	--	225.000	11.873
4	徐洋	--	--	225.000	11.873
5	张晓明	--	--	225.000	11.873
6	卞玉珍	222.625	11.748	222.625	11.748
7	黄雅香	95.000	5.013	95.000	5.013
合计		<b>1,895.000</b>	<b>100.000</b>	<b>1,895.000</b>	<b>100.000</b>

本次重组前，常熟三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晓明、徐洋、张晓明、胡惠国、戴加兵控制的企业，五人合计持有常熟三佳80.73%的股权；本次重组前，冠优

达有限为常熟冠达的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晓明、徐洋、张晓明、胡惠国、戴加兵，五人合计持有冠优达有限 76.15% 的股权，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3）收购/重组前奥狮汽车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021 年 9 月，公司收购奥狮汽车 100% 股权，收购前奥狮汽车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沈花官	10,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本次收购前，奥狮汽车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沈花官，其于 2014 年 10 月独资设立奥狮汽车，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本次收购前已实缴出资 4,399.09 万元。

## 2、收购/重组前苏州冠达、常熟三佳、奥狮汽车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收购/重组前苏州冠达、常熟三佳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公司 2019 年 12 月收购苏州冠达 100% 股权、2020 年 10 月收购常熟三佳磁粉业务为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二、三十八、四十三条的规定对被收购主体及业务进行模拟合并，因此本次重组前苏州冠达、常熟三佳与公司的资金往来均已体现在合并报表，不存在合并报表之外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收购/重组前奥狮汽车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收购奥狮汽车 100% 股权，收购前奥狮汽车及其实际控制人沈花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无任何资金往来，亦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 （四）说明专利、核心技术等是否来源于苏州冠达、常熟三佳。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专利 77 项，其中 39 项专利来源于苏州冠达和常熟三佳，包括冠优达拥有的 2 项专利来源于苏州冠达，南通三佳拥有的 16 项专利来源于常熟三佳，苏州冠达拥有 21 项专利。

公司部分与磁芯相关的核心技术来源于苏州冠达。苏州冠达主要从事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磁芯领域初具生产规模并形成一定的品牌效应。后因公司经营战略规划调整，公司控股股东常熟冠达将持有的苏州冠达 100%股权转让给公司，故相关核心技术及专利亦进入公司内部体系。

公司部分与磁粉相关的核心技术来源于常熟三佳。常熟三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磁粉生产供应商，为消除常熟三佳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2020 年 10 月公司与常熟三佳实施业务重组，由公司子公司常熟三优佳受让常熟三佳与磁粉业务相关的资产，本次受让的相关资产对价中包含常熟三佳与磁粉生产相关的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2022 年常熟三优佳整体搬迁后将相关专利转让给南通三佳）。

综上，公司部分专利及核心技术来源于苏州冠达和常熟三佳，上述各项核心技术所对应的专利权属清晰且均已获得授权，目前状态均为专利权维持，不存在专利纠纷、诉讼、仲裁等情形，不存在专利无效风险，故不存在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五）说明相关收购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 3 号》等规则要求

##### 1、2019 年 12 月收购苏州冠达 100%股权

###### （1）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二条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1）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2）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本次收购前，发行人与苏州冠达均为常熟冠达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收购苏州冠达 100% 股权属于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下的业务重组。发行人与苏州冠达均主要从事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为相同行业，具有相关性。

因此，本次重组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运行时间等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规定

发行人与被重组方 2018 年末资产总额、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苏州冠达	冠优达有限	占比
资产总额	10,296.63	21,499.35	47.89
营业收入	13,297.93	19,501.59	68.19
利润总额	83.82	-266.31	--

苏州冠达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相应项目的比例超过 50% 但不超过 100%，相关规定对该情形下相关重组无运行时间要求，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首次公开发行主体的要求，将被重组方纳入尽职调查范围并发表相关意见。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首次公开发行主体的要求，将苏州冠达纳入尽职调查范围并发表相关意见，发行人已按要求提交了苏州冠达的有关文件以及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其他文件。

上述表格中，相关财务指标已剔除关联交易的影响，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规定的扣除关联交易后的口径计算要求。苏州冠达合并前的净损益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在申报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综上，本次收购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 2、2020 年 10 月收购常熟三佳磁粉业务

（1）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收购前，发行人与常熟三佳均受胡晓明、徐洋、张晓明、胡惠国及戴加兵控制，发行人收购常熟三佳磁粉业务属于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下的业务

重组。发行人和常熟三佳均从事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被重组进入公司的业务与公司重组前的业务为相同产业，具有相关性。

因此，本次重组前后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运行时间等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相关规定

公司与被重组方 2019 年末资产总额、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常熟三佳	冠优达有限	占比
资产总额	17,419.75	42,189.63	41.29
营业收入	13,379.46	33,235.17	40.26
利润总额	668.02	2,625.23	25.45

常熟三佳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占公司相应项目的比例均超过 20%，但不超过 50%，相关规定对该情形下相关重组无运行时间要求，发行人申报财务报表至少须包含重组完成后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本次重组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完成，本次申报财务报表已包含重组完成后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

上述表格中，相关财务指标已剔除关联交易的影响，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规定的扣除关联交易后的口径计算要求。常熟三佳磁粉业务合并前的净损益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在申报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综上，本次收购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 3、2021 年 9 月收购奥狮汽车 100% 股权

2021 年 9 月，发行人收购奥狮汽车 100% 股权，收购前奥狮汽车实际控制人为沈花官，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同。

本次收购前奥狮汽车已停止生产经营，奥狮汽车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及相关建筑物，本次收购取得的资产不构成一项业务。

因此，本次收购不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等规则规定。

### （六）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方式：

（1）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了解以冠优达有限股改后的股份公司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查阅苏州冠达所属工业区更新改造相关政府文件；

（2）查阅苏州冠达、常熟三佳、奥狮汽车被收购/业务重组前三年的财务报表，核查收购前相关主体的经营情况；取得与收购苏州冠达、常熟三佳磁粉业务相关协议，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了解收购的定价依据；取得与前述收购相关的评估报告，核查前述收购时资产评估情况；

（3）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了解收购奥狮汽车的定价情况；检索中国土地市场网、阿里司法拍卖等网站，了解奥狮汽车周边土地使用权价格；查阅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评估报告，核查奥狮汽车资产评估情况；

（4）查阅苏州冠达、常熟三佳、奥狮汽车工商档案，确认重组前被重组方股权结构；访谈常熟三佳出资人并取得其签署的《股权确认书》，核查常熟三佳股东出资情况；

（5）查阅发行人银行流水及交易记录，访谈沈花官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核查重组前发行人与苏州冠达、常熟三佳、奥狮汽车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相关交易及资金往来，被重组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6）查阅《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相关规定，核查相关收购是否符合该规定的要求。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收购苏州冠达 100%股权、常熟三佳磁粉业务均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均按照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定价，定价合理、公允；发行人收购奥狮汽车的价格公允；

（2）发行人收购苏州冠达、常熟三佳磁粉业务为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已进行模拟合并，收购前苏州冠达、常熟三佳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均已体现在合并报表，不存在合并报表之外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收购奥狮汽车前，奥狮汽车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发行人部分专利及核心技术来源于苏州冠达和常熟三佳，上述各项核心技术所对应的专利权属清晰且均已获得授权，目前状态均为专利权维持，不存在专利纠纷、诉讼、仲裁等情形，不存在专利无效风险，故不存在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发行人收购苏州冠达 100%股权、常熟三佳磁粉业务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收购奥狮汽车 100%股权不构成一项业务，不构成企业合并，不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等规则规定。

#### 四、第 21 题“关于行政处罚及环保合规性”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子公司苏州冠达报告期内存在 2 项行政处罚：

（一）2020 年 3 月，因苏州冠达部分生产设备未履行环保审批程序，常熟市古里镇人民政府分别向苏州冠达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晓明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苏州冠达处以 20 万元罚款，对胡晓明处以 5 万元罚款；

（二）2020 年 6 月 8 日，因苏州冠达氮气保护烧结窑炉线相关废气治理设施未有效运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向苏州冠达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罚款 5 万元。

请发行人：

（一）说明产品或半成品是否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二）说明行政处罚整改情况；报告期内环保合规性情况，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说明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产品或半成品是否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产品包括磁粉、磁芯，半成品主要包括预烧前的红球、预烧后未化浆砂磨的预烧料、压出未烧结的毛坯、烧结出未磨加工的磁芯等。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公司所属行业及其产品、半成品未被纳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二）说明行政处罚整改情况；报告期内环保合规性情况，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 1、行政处罚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苏州冠达受到 2 起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序号	决定书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单位	违法事由	处罚措施
1	古综罚环字（2020）第1号、2号	2020-03-16	常熟市古里镇人民政府	未取得部分生产设备相关的环保审批手续	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整；责令三个月内改正违法行为；同时对法定代表人胡晓明罚款 5 万元
2	苏环行罚字[2020]81第043号	2020-06-08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废气治理设施停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罚款人民币 5 万元；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上述行政处罚的整改情况如下：

（1）上述第 1 起行政处罚的整改情况

苏州冠达受到上述第 1 起处罚后，立即进行整改，停止使用未履行环保审批程序的全部设施设备，整改措施经环保部门复查通过，苏州冠达、胡晓明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因苏州冠达所在的工业园被纳入“2020 年首批启动实施更新改造老旧工业区（点）”范围，2021 年下半年开始，苏州冠达逐步拆除产线设备并搬迁至南通三优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冠达已拆除全部产线设备，不再开展生产业务。

2020 年 9 月，处罚单位常熟市古里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苏州冠达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已针对上述行为采取有效整改措施，未再出现类似行为。

## （2）上述第 2 起行政处罚整改情况

苏州冠达受到上述第 2 起处罚时，工作人员正在对窑炉进行停机检修，窑炉处于保温状态，由于工作人员对法规理解错误，误认为窑炉处于保温状态时不需要开启废气治理设施，因此废气治理设施未有效运行。经环保部门检查并作出处罚后，苏州冠达立即组织工作人员排查相应设施运行状况，确保废气治理设施已有效运行，整改措施经环保部门复查通过，并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根据对常熟市生态环境局相关主管人员的访谈，常熟市生态环境局对苏州冠达的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复查记录显示氮气保护烧结窑炉线废气处置设施正常运行，苏州冠达已针对上述行为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并整改到位。

据此，本所认为，苏州冠达已针对两项行政处罚整改完毕。

**2、报告期内环保合规性情况，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 （1）报告期内环保合规性情况

报告期内，除苏州冠达受到的两项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合法合规。

### （2）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 ①发行人无需开展日常排污监测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无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因此无需根据国务院2021年1月29日发布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19条的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根据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排污登记，排污许可相关法律法规未对实行登记管理的企业提出强制性自行监测要求。

综上，发行人无需自行开展日常排污监测。

## ②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环保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除苏州冠达因相关违法行为受到前述两项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3）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2019年12月20日发布并实施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国家依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该行业对应的排污许可分类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89	计算机制造 391，电子器件制造 397，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	其他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被纳入南通市或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同时不属于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企业单位，污

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系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行业类别	登记编号	有效期
1	冠优达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91320621567849806H001Y	2020-04-07/ 2025-04-06
2	南通三优佳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91320621595618095G001X	2020-04-03/ 2025-04-02
3	南通三佳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91320621314040267F001Z	2022-03-11/ 2027-03-10

如上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其生产经营场所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且不存在超越排污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除苏州冠达的两项环保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需进行日常排污监测，在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中，除苏州冠达存在两项环保行政处罚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其生产经营场所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不存在超越排污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 （三）说明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经核查，2019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相关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 （四）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方式：

（1）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合同、半成品内部流转单据、成品出库单，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生产部门负责人，将发行人产品、半成品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进行比对；

（2）现场核查苏州冠达的生产经营场所，访谈苏州冠达原生产部门负责人，核查苏州冠达所在园区更新改造的政府文件、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访谈主管环保部门，确认发行人行政处罚的整改情况、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及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情况；

（3）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海安市政府网站、常熟市政府网站、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信用南通（海安市）信用信息双公示网站、苏州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等网站，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核查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半成品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苏州冠达的两项行政处罚均已整改完成；除苏州冠达的两项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无需进行日常排污监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其生产经营场所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超越排污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相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 五、第 22 题“关于能耗及募投项目”

申请文件显示：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消耗电量分别为 4,405.58 万度、5,071.16 万度、6,149.93 万度，消耗天然气分别为 538.49 万立方、678.20 万立方、785.75 万立方；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1.2 万吨锰锌铁氧体磁芯扩产项目”“年产 2.4 万吨高性能磁粉生产项目”等。保荐人填报的审核关注要点显示，“年产 1.2 万吨锰锌铁氧体磁芯扩产项目”可能属于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三）发行人募投项目包括“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为 7,159.72 万元。

请发行人：

（一）说明报告期内消耗能源对应标准煤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二）明确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2 万吨锰锌铁氧体磁芯扩产项目”是否属于高污染、高排放项目，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三）说明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四）说明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五）分析说明募投项目产能是否能够有效消化、未来折旧摊销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六）说明募投项目是否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结合项目建设内容说明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一）-（四）及问题（六）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五）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消耗能源对应标准煤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 1、报告期内消耗能源对应标准煤情况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天然气和新水。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能源消耗汇总情况如下：

能源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电力（万度）	2,657.56	6,149.93	5,071.16	4,405.58
用电量折合标准煤（吨）	3,266.14	7,558.26	6,232.46	5,414.46
天然气（万立方米）	335.05	785.75	678.20	538.49
用气量折合标准煤（吨）	4,068.51	9,541.36	8,235.38	6,538.88
新水（万吨）	5.22	14.23	12.31	13.31
用水量折合标准煤（吨）	13.42	36.57	31.64	34.21
<b>能源消耗量合计（折合标准煤/吨）</b>	<b>7,348.07</b>	<b>17,136.20</b>	<b>14,499.53</b>	<b>11,987.54</b>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发行人能源消耗的折标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力（当量值）=1.229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天然气=12.143 吨标准煤，1 万吨新水=2.571 吨标准煤，下同。

###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含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 （1）发行人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公布的《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能耗单独核算时（含募投项目在内）均未超过1万吨标准煤，同时未被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因此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

（2）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未针对发行人下达具体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指标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各地区根据国家分解下达的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本地区“百家”“千家”“万家”企业“十三五”及年度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百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千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万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原则上由地市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对于重点用能单位，应满足国家及所在地政府分解后的能耗总量和节能目标、每年6或7月底完成“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节能考核结果纳入社会信用记录系统，未完成“双控”目标任务的重点用能单位暂停审批或核准新建扩建高耗能项目。

发行人不属于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351号）中的“百家”重点用能单位，亦未被纳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做好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确定的重点用能单位名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未针对发行人下达具体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指标。

（3）发行人不属于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未被纳入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企业名单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2019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2020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2021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2022年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发行人所属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不属于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同时发行人未被列入《2019年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企业名单》《2020年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企业名单》及《2021年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企业名单》。

（4）募投项目新增能耗均在项目所在地允许新增能耗指标控制范围内

发行人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节能审查，研发中心项目已报送节能承诺表，其他项目均已取得主管部门节能审查意见。根据该等意见，发行人新增能耗均在项目所在地允许新增能耗指标控制范围内。

综上，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 3、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苏州冠达、常熟三优佳历史项目已停止生产、使用并拆除，发行人现有项目（含已建、在建项目）的能源消耗及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	节能审查			用能情况（折合标准煤/吨）			
		意见文号	取得时间	审查单位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冠优达	年产7200吨磁芯及磁粉项目	海节能办[2011]11号	2011-02-26	海安县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	1,653.71	3,400.92	2,712.56	2,034.04

				公室				
	软磁磁芯生产扩建项目	海高新投资[2022]014号	2022-03-03	海安高新区管委会				
南通三优佳	高性能锰锌铁氧体磁芯及锰锌铁氧体磁粉生产项目	苏发改能审[2022]246号	2022-10-08	江苏省发改委	4,179.78	7,171.39	5,243.04	3,803.59
	技术改造项目	节能承诺表	--	--				
南通三佳	锰锌铁氧体磁粉生产项目（含在建生产线）	海高新投资[2022]009号	2022-02-18	海安高新区管委会	1,050.16	--	--	--

注：上表所列项目中，南通三佳的锰锌铁氧体磁粉生产项目共4条生产线，其中3条已竣工，另有1条生产线在建；除此以外，均为已建项目。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均已根据项目能耗水平取得相应级别节能审查主管部门的节能审查意见。

冠优达软磁磁芯生产扩建项目、南通三优佳高性能锰锌铁氧体磁芯及锰锌铁氧体磁粉生产项目，因历史原因未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4号）第十三条<sup>2</sup>、《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7〕1号）第二十五条<sup>3</sup>的相关规定，节能审查手续存在瑕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项目均已取得相应级别的节能审查意见，前述瑕疵已整改规范，且报告期内冠优达、南通三优佳亦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已承诺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因该瑕疵受到的任何损失

<sup>2</sup>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4号）第十三条的规定，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sup>3</sup> 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7〕1号）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进行全额补偿。因此，该等历史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募投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节能审查意见文号			预计年用能情况 (折合标准煤/ 吨)
		意见文号	取得时间	审查单位	
1	年产 1.2 万吨锰锌铁氧体磁芯扩产项目	海高新投资[2022]029 号	2022-04-10	海安高新区管委会	2,293.21
2	年产 2.4 万吨高性能磁粉生产项目	海高新投资[2022]030 号	2022-04-10	海安高新区管委会	4,491.27
3	研发中心项目	节能承诺表	--	--	769.45

注：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涉及节能审查。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 4、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相关的平均能耗情况（按折标系数转化为标准煤计算）如下：

能源	2022 年上半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能源消耗量合计（折合标准煤/吨）	7,348.07	17,136.20	14,499.47	11,987.55
营业收入（万元）	39,023.98	96,996.37	56,701.99	46,614.64
公司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188	0.177	0.256	0.257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56	0.556	0.571	0.571
公司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33.81	31.00	44.83	45.01

注：国内单位 GDP 能耗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数据最终来源于国家统计局，2022 年数据尚未公布，参照上年度。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平均能耗仅为 0.257 吨/万元、0.256 吨/万元、0.177 吨/万元、0.188 吨/万元，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且发行人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天然气和电能，未直接使用煤炭能源。

根据海安市发改委 2022 年 8 月出具的情况说明，“经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南通冠优达磁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通三优佳磁业有限公司、南通三佳磁业有限公司

（曾用名“海安奥狮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代码为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备案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的建设项目。冠优达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已履行备案程序，能够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及本单位监管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冠优达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及能源资源消耗相关规定而受到本单位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二）明确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2 万吨锰锌铁氧体磁芯扩产项目”是否属于高污染、高排放项目，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年产 1.2 万吨锰锌铁氧体磁芯扩产项目”是否属于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1）“年产 1.2 万吨锰锌铁氧体磁芯扩产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①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第三条第二款之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②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磁粉，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列明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③发行人生产项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生产项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

④“年产 1.2 万吨锰锌铁氧体磁芯扩产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

本次募投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批复手续，其中“年产 1.2 万吨锰锌铁氧体磁芯扩产项目”已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取得海安高新区管委会下发的《关于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锰锌铁氧体磁芯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高新投资[2022]024 号”）。

综上，发行人“年产 1.2 万吨锰锌铁氧体磁芯扩产项目”系发行人在现有业务范围内开展，且已取得环评批复，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2)“年产 1.2 万吨锰锌铁氧体磁芯扩产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项目

根据国务院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高排放行业为“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高排放行业包括“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行业”；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磁粉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所属行业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非上述高排放行业。“年产 1.2 万吨锰锌铁氧体磁芯扩产项目”系发行人在现有业务范围内开展，因此不属于高排放项目。

**2、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获得环保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募投项目需履行发改部门项目备案程序及环保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程序，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项目	发改备案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	----	------	------	------

已建、在建项目	年产 7200 吨磁芯及磁粉项目	海发改投资[2011]200 号	海环管(表)[2011]08009 号	已验收
	软磁磁芯生产扩建项目	海高行审备[2020]207 号	海行审投资[2020]240 号	已验收
	高性能锰锌铁氧体磁芯及锰锌铁氧体磁粉生产项目	海行审备[2018]174 号	海行审[2018]243 号	已验收
	技术改造项目	海高行审备[2020]760 号	海行审投资[2020]477 号	已验收
	锰锌铁氧体磁粉生产项目（含在建生产线）	海高行审备[2021]208 号	海高新投资[2021]033 号	已部分验收（注）
募投项目	年产 1.2 万吨磁芯扩产项目	海高行审备[2022]39 号	海高新投资[2022]024 号	将在建成投产前完成验收
	年产 2.4 万吨磁粉生产项目	海高行审备[2022]26 号	海高新投资[2022]025 号	将在建成投产前完成验收
	研发中心项目	海高行审备[2022]33 号	海高新投资[2022]026 号	将在建成投产前完成验收

注：锰锌铁氧体磁粉生产项目共 4 条生产线，其中 3 条已验收，另有 1 条生产线在建，尚未验收。

如上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已获得环保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 3、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 197 号）的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已明确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存在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的项目已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建项目均已取得必要的环评验收文件或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自主验收，不存在因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方案未落实而受到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说明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四）说明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主要能源种类为电力、天然气、新水，不属于耗煤项目，募投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无需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五）说明募投项目是否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结合项目建设内容说明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 1、募投项目不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均为全资子公司南通三佳的自有土地，各募投项目具体土地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土地使用方式	证书编号
1	年产 1.2 万吨锰锌铁氧体磁芯扩产项目	冠优达	承租全资子公司南通三佳的土地	苏（2021）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3943 号
2	年产 2.4 万吨高性能磁粉生产项目	南通三佳	自有土地	苏（2021）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3943 号
3	研发中心项目	南通三佳	自有土地	苏（2022）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4614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冠优达	不涉及	--
---	----------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通三佳均已取得前述土地使用权，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

## 2、结合项目建设内容说明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

### （1）年产 1.2 万吨锰锌铁氧体磁芯扩产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项目投资金额为 20,892.59 万元，主要用于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生产线的扩产与升级，拟新建年产 1.2 万吨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的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该项目的实施，是对公司磁芯业务的拓展和深化，项目达产后，公司磁芯的生产能力将明显提升，生产设备的先进程度继续优化，提升公司在高性能、高附加值产品上的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软磁铁氧体材料行业的地位和市场竞争力。项目实施具体必要性和合理性如下：

#### ①扩大磁芯的生产规模，优化公司的盈利能力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功率类磁芯的实际产量分别为 8,205.53 吨、9,920.04 吨和 11,748.19 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0.71%、98.00%和 98.18%；高导类磁芯的实际产量分别为 2,865.28 吨、3,455.96 吨和 4,673.38 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9.30%、95.65%和 97.99%。公司业务规模保持较高增速，现有产能利用率保持高位，无法满足客户全部的订单需求。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功率类和高导类锰锌铁氧体磁芯的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提升，一方面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挥规模经济效应，控制单位成本，并满足下游客户更大批量、更丰富品类的产品需求；另一方面有利于提升公司与上下游的议价能力，从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 ②加大高性能磁芯的布局，提升市场综合竞争力

尽管目前我国已发展成为磁性材料生产大国，但仍然存在技术水平低、产品集中在中低档领域等问题。伴随着家用电器、消费电子等行业的产品结构转型升级、光伏发电、汽车电子等行业的市场景气度不断提升，对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综合性能和可靠性提出更高的要求，未来高性能软磁铁氧体材料需求增长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拟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制造设备及系统，提升产线的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推动公司技术成果转化，加大对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磁芯的生产供应规模，进一步提升在中高端产品竞争中的市场地位，提升市场综合竞争力。

## （2）年产 2.4 万吨高性能磁粉生产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项目投资金额为 10,530.28 万元，主要用于高性能磁粉生产线的扩产与升级，拟新建年产 2.4 万吨高性能磁粉的生产车间及其配套设施。该项目的实施是对公司磁粉业务的拓展和深化，项目达产后，公司磁粉的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巩固自身在行业内产量规模的领先地位；同时，本项目将加大对于高导类磁粉的生产规模，提升磁芯生产的内配比例，为公司高导类磁芯的研发和生产提供稳定的粉料供应。项目实施具体必要性和合理性如下：

### ①扩大磁粉的生产规模，优化公司的盈利能力

2019 至 2021 年，公司磁粉的产量分别为 34,191.81 吨、44,459.15 吨和 52,091.63 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3.57%、88.18%和 91.63%。公司磁粉业务规模保持较高增速，现有产能利用率已升至较高水平，无法满足客户全部的订单需求。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磁粉的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提升，一方面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在上下游议价权、生产成本控制等方面形成更高的竞争力；另一方面也有利于丰富公司的磁粉产品种类，满足更多场景、更多客户需求，优化磁粉业务的盈利能力。

### ②提升高导磁粉的内配比例，充分发挥产业链垂直布局的优势

本次项目实施后，高导磁粉的产线数量和生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更好满足高导类磁芯生产的原材料供应。由于受产能限制，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高导类磁芯生产所需的高导类磁粉主要依靠外购满足，在 2021 年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大背景下，外购磁粉导致高导类磁芯的毛利率有所下滑。未来，公司将逐步提升高导磁粉的内配比例，充分发挥产业链垂直布局的优势，保证高导类磁芯板块能够及时获得交期、品质稳定的磁粉供给。

### （3）研发中心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项目投资金额为 7,159.72 万元，在整合公司现有研发技术资源的基础上，拟通过购置先进的检测和生产设备新建研发中心，并引进高层次的技术研发人员，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能力。项目实施具体必要性和合理性如下：

#### ①顺应行业趋势和产业政策，提升公司产品附加值

高性能软磁铁氧体材料契合下游新兴行业发展以及传统产业升级改造的背景，以新能源、光伏发电、5G 通讯为代表的新兴应用领域要求软磁铁氧体材料具有更好的综合性能和可靠性，以家用电器、消费电子为代表的传统产业正逐步走向小型化、轻薄化、智能化，软磁铁氧体材料需在电磁性能、外观尺寸等方面不断创新优化，从而满足下游应用的需求。

同时，国家在产业政策层面鼓励新材料行业的品质提升，工信部《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提出“支持电子元器件上游电子陶瓷材料、磁性材料、电池材料等电子功能材料，电子浆料等工艺与辅助材料，高端印制电路板材料等封装与装联材料的研发和生产”、“重点发展高磁能积、高矫顽力永磁元件，高磁导率、低磁损耗软磁元件，高导热、电绝缘、低损耗、无铅环保的电子陶瓷元件”。

行业发展趋势和产业政策为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未来，具有优良电磁性能的软磁铁氧体材料在需求量、单品均价上有望迎来广阔的增长空间。本次新建研发中心拟密切跟踪行业前沿发展动态，围绕宽温低功耗、宽频高阻抗等高性能软磁材料展开研究，持续创新产品品类，优化产品性能和生产工艺，提升产品品质和技术含量，并积极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提升产品附加值，进而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 ②吸引优秀研发人才，保持研发竞争优势

为进一步保证公司在软磁铁氧体材料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需不断加大研发规模提供支持和保障。研发中心现有的人员结构不能完全满足企业专业化发展的需要，本次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后，公司将逐步引进和培养具备材料学、物

理学、化学等复合学科知识背景的创新型人才，并针对性地引进国内外先进、成熟的生产检测设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进行研发和创新，保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研发的领先优势和核心竞争能力。

### ③缩短产品研发周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下游客户对产品的电磁性能和规格形状等方面往往会提出个性化的需求，在产品正式量产并对外销售前，公司需要配合客户探索合适的原料成分配比并不断调整生产工艺，经历样品开发、小批量生产等多道检验流程，新建研发中心能够有效整合公司内部资源，缩短研发周期，使企业在更短时间内实现新产品开发，提升对于客户新品开发的响应度。

同时，电子磁性元件更新换代速度较快，下游发展日新月异，而新技术、新产品的攻克和研发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软磁铁氧体生产企业必须提前做好相应的技术储备以应对未来的市场变化。本次研发中心项目将推动公司的材料创新和技术创新，使公司生产的产品能够与下游应用的迭代速度相匹配，不断推出高性能、符合公司市场定位的软磁铁氧体材料。

### 3、募投项目符合土地规划用途，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五）/1、募投项目不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

公司募投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展开，且已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要求，履行了必要的项目备案、审批等程序，募投项目备案证明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内容已有明确规定和规划用途。

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性质均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商业用地或住宅用地，相关土地用途不支持房地产开发。公司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中亦不包含与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的业务。

综上，公司募投项目符合土地规划用途，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 （六）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能源消耗情况统计表，查阅国家统计局关于标准煤折算系数、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量数据，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能源消耗对应的标准煤情况；

（2）通过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江苏省省政府、南通市政府网站等渠道查询发行人的生产项目所应当遵循的国家能耗限额标准和省级能耗限额标准；

（3）查阅海安市发改委出具的确认文件，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及能耗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符合当地能源资源消耗的监管要求；

（4）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已建、在建、募投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相关文件；

（5）实地勘查发行人厂区及生产线，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类型，确认现有工程中是否存在耗煤项目；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中是否存在耗煤项目、是否包括自备燃煤电厂；

（6）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等相关规定，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行业的细分类别；

（7）检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节能主管部门网站，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能源消耗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节能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8）查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了解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9）查阅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募投项目备案文件，核查募投项目是否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了解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规划用途；查阅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质，了解发行人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按规定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或报送节能承诺表；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年产 1.2 万吨锰锌铁氧体磁芯扩产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3）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4）发行人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无需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5）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土地规划用途，不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 六、第 23 题“关于股权激励及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一）发行人分别在 2019 年、2021 年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发行人预计首次公开募股的完成时点为 2024 年 12 月，综合考虑授予日和募股完成日确定服务期，并自授予日开始在服务期内分摊确认，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85.19 万元、1,022.24 万元及 1,742.51 万元；

（二）2022 年，发行人因股份支付事项，对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追溯调整；

（三）发行人历史上共进行 7 次增资，1 次股权划转。

请发行人：

（一）说明计提股份支付确定的公允价值对应当年、上一年市盈率情况，员工 IPO 成功前、后离职的具体限制及退股价格约定情况，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则说明服务期是否构成可行权条件及股份支付分摊的合理性；

（二）说明历次股权激励相关人员是否足额缴纳股权激励款及税费，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情形；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股东股份转让情况、转让原因、转让价格及对应市盈率水平，是否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说明股份支付费用追溯调整的具体情况，对各期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会计差错，是否导致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

（四）说明历次股权变动定价的依据及对应市盈率，价格是否公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历次股权激励相关人员是否足额缴纳股权激励款及税费，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情形；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股东股份转让情况、转让原因、转让价格及对应市盈率水平，是否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1、说明历次股权激励相关人员是否足额缴纳股权激励款及税费

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授予过程及激励对象缴纳股权激励款、税费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激励授予过程	激励对象缴款情况
2019-12	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并向公司增资	全体激励对象已向持股平台缴足出资款，持股平台已向公司缴足增资款
2021-04	信国投资 4 名有限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合计 2.67% 合伙份额转让给常熟冠达。常熟冠达将其持有的信国投资 2.67% 合伙份额和信富投资 28.14% 合伙份额授予 9 名员工	受让方已向转让方付清转让款
2021-07	信富投资 1 名有限合伙人将其持有的 6.13% 合伙份额转让给常熟冠达	
2021-12	信国投资 6 名有限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合计 7.50% 合伙份额转让给常熟冠达，信民投资 1 名有限合伙人将其持有的 0.69% 合伙份额转让给常熟冠达。常	

	熟冠达将其持有的信国投资 3.13% 合伙份额授予 1 名员工	
2022-05	信民投资 3 名有限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合计 22.71% 合伙份额转让给常熟冠达，常熟冠达将其持有的信民投资 22.86% 合伙份额授予 15 名员工	
2022-11	信国投资 1 名有限合伙人去世，其继承人将其生前所持信国投资 0.97% 合伙份额转让给常熟冠达，另有 1 名有限合伙人将其持有的 0.4% 合伙份额转让给常熟冠达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递延纳税备案。历次合伙份额转让中，转让方已就合伙份额转让履行纳税义务。

## 2、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公司历次授予激励股权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因资金紧张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借款，用于对员工持股平台出资或支付合伙份额转让款，具体如下：

持股平台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金额（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是否偿还
信民投资	李存生	胡晓明	13.8480	否
	曹凯	张晓明	46.1520	否
	曹磊	张晓明	46.1520	否
	苏红阳	胡晓明	135.4560	部分偿还
	李申华	胡晓明	43.3820	是
胡惠国		318.0180		
信富投资	易毅	胡惠国	22.5750	否
	王喜阳	胡惠国	124.5000	否

除李申华因离职已偿还全部借款外，上述激励对象尚未偿还或未全部偿还借款，主要系公司本次对部分激励对象的股权激励力度较大，所需资金量较大，激励对象资金紧张，与实际控制人协商借款认缴相关份额，并约定借款期限为五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借款尚未到期，故相关人员未归还或全部归还借款。

根据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上市后，“合伙人申请退出股权激励计划的，须在合伙企业所持南通冠优达股票的限售期届满，且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因此，公司上市后上述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情况如下：

锁定期	对应上述人员	锁定依据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李存生、曹凯、曹磊、易毅	持股平台系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相应的减持规定	王喜阳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相应的减持规定	苏红阳	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考虑其在发行人的职务及贡献，并充分尊重其自身持有意愿，向前述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份额。前述人员相关借款系借贷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未来将以其工资、奖金、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偿还该等借款；上述激励对象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系根据其职务、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以及持股平台的股东性质等因素确定，符合相关限售规定。上述激励对象真实持有激励份额，不存在受实际控制人委托进行代持或以此规避锁定期的情形，公司股份的权属清晰，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3、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股东股份转让情况、转让原因、转让价格及对应市盈率水平，是否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1）2021 年 4 月，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第一次变动

2021 年 4 月，4 名合伙人因离职将持股平台信国投资的合伙份额 19.80 万元转让给常熟冠达；同时，常熟冠达将收回的信国投资合伙份额 19.80 万元授予 5 名员工，并将信富投资合伙份额 82.86 万元授予 4 名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 ①4 名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

单位：元、元/股、倍

转让方	受让方	持股平台	转让份额	转让金额	对应发行人股份的转让价格	发行人市盈率	转让原因
李美伟	常熟冠达	信国投资	30,000	30,000	1.3279	1.36	员工离职
沈丹			120,000	120,000			
曹振芳			18,000	18,000			
叶丽芳			30,000	30,000			
合计	--	--	198,000	198,000	--	--	--

注 1：对应发行人股份的转让价格=转让金额/[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数\*（转让份额/持股平台总出资额）]。

注 2：发行人市盈率=对应发行人股份的转让价格\*持股平台变动前发行人的股本/持股平台变动当年发行人的净利润。

## ②授予 9 名员工合伙份额

单位：元、元/股、倍

转让方	受让方	持股平台	转让份额	转让金额	对应发行人股份的转让价格	发行人市盈率	转让原因
常熟冠达	黄渊	信国投资	30,000	40,000	1.7706	1.82	授予激励对象合伙份额
	何幸澄		30,000	40,000			
	葛广效		30,000	40,000			
	高兆军		48,000	64,000			
	陆阳		60,000	80,000			
合计		--	<b>198,000</b>	<b>264,000</b>	--	--	
常熟冠达	王喜阳	信富投资	498,000	664,000	1.7706	1.82	
	许平金		150,000	200,000			
	易毅		90,300	120,400			
	张晓新		90,300	120,400			
合计		--	<b>828,600</b>	<b>1,104,800</b>	--	--	

注：常熟冠达向员工转让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系对员工的股权激励，转让价格并非根据发行人股份的公允价值确定，发行人已计提股份支付，因此上表未列示常熟冠达向员工转让合伙份额对应的发行人市盈率。下同。

### （2）2021 年 7 月，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第二次变动

2021 年 7 月，1 名合伙人因离职将信富投资合伙份额 18.06 万元转让给常熟冠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元/股、倍

转让方	受让方	持股平台	转让份额	转让金额	对应发行人股份的转让价格	发行人市盈率	转让原因
张晓新	常熟冠达	信富投资	180,600	280,400	1.8812	2.12	员工离职

### （3）2021 年 12 月，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第三次变动

2021 年 12 月，7 名合伙人因离职将持股平台信民投资合伙份额 6 万元、信国投资合伙份额 55.68 万元转让给常熟冠达，同时，常熟冠达将收回的信国投资合伙份额中的 23.28 万元授予 1 名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 ①7名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

单位：元、元/股、倍

转让方	受让方	持股平台	转让份额	转让金额	对应发行人股份的转让价格	发行人市盈率	转让原因	
徐国祥	常熟冠达	信民投资	60,000	130,000	2.6252	2.95	员工离职	
合计		--	<b>60,000</b>	<b>130,000</b>	--	--		
顾玉霞	常熟冠达	信国投资	180,000	390,000	2.6252	2.95		
任志玉			54,000	117,000	2.6252	2.95		
高兆军			48,000	120,000	3.0291	3.41		
殷春燕			232,800	504,400	2.6252	2.95		
朱建忠			12,000	26,000	2.6252	2.95		
何俊			30,000	65,000	2.6252	2.95		
合计		--	<b>556,800</b>	<b>1,222,400</b>	--	--		--

注 1：2021 年 7 月，为参与发行人增资，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对持股平台增加出资并计入资本公积，上表转让金额系 7 名合伙人投资成本。

注 2：本次转让中，高兆军转让的出资额系其 2021 年 4 月从常熟冠达受让，其余 6 人转让的出资额系持股平台设立时出资取得，高兆军与 6 人的取得价格不同，因此转让价格存在差异。

## ②授予 1 名员工合伙份额

单位：元、元/股、倍

转让方	受让方	持股平台	转让份额	转让金额	对应发行人股份的转让价格	发行人市盈率	转让原因
常熟冠达	殷利明	信国投资	232,800	504,400	2.6252	2.95	授予激励对象合伙份额

殷利明与殷春燕系父女关系，且本次转让前同为公司员工。2021 年 12 月，殷春燕因离职将 23.28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常熟冠达，常熟冠达后将该等合伙份额授予给殷利明，授予价格根据殷春燕退出价格确定。

## (4) 2022 年 4 月-5 月，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第四次变动

2022 年 4、5 月，3 名合伙人因离职将持股平台信民投资的合伙份额 196.80 万元转让给常熟冠达；同时，常熟冠达将收回的信民投资合伙份额 196.80 万元及其持有的信民投资合伙份额中的 1.3 万元授予 15 名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 ①3 名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

单位：元、元/股、倍

转让方	受让方	持股平台	转让份额	转让金额	对应发行人股份的转让价格	发行人市盈率	转让原因
万文忠	常熟冠达	信民投资	120,000	260,000	2.6252	3.00	员工离职
李申华			1,668,000	3,614,000			
张月民			180,000	390,000			
合计		--	<b>1,968,000</b>	<b>4,264,000</b>	--	--	--

## ②授予 15 名员工合伙份额

单位：元、元/股、倍

转让方	受让方	持股平台	转让份额	转让金额	对应发行人股份的转让价格	发行人市盈率	转让原因
常熟冠达	刘运	信民投资	145,395	480,000	4.0000	4.57	授予激励对象合伙份额
	李之彬		36,349	120,000	4.0000	4.57	
	曹磊		169,628	560,000	4.0000	4.57	
	狄长军		133,279	440,000	4.0000	4.57	
	陆阳		121,163	400,000	4.0000	4.57	
	王闻挺		96,930	320,000	4.0000	4.57	
	马伟锋		96,930	320,000	4.0000	4.57	
	肖英		151,453	500,000	4.0000	4.57	
	李存生		242,325	800,000	4.0000	4.57	
	王进		181,744	600,000	4.0000	4.57	
	丁春雷		242,325	800,000	4.0000	4.57	
	谢庆梅		60,581	200,000	4.0000	4.57	
	韩良霞		60,581	200,000	4.0000	4.57	
	纪桂祥		121,162	400,000	4.0000	4.57	
	何东雷		121,162	400,000	4.0000	4.57	
合计		--	<b>1,981,007</b>	<b>6,540,000</b>	--	--	--

注：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的净利润计算本次转让对应的市盈率。

经核查，上述合伙份额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二）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方式：

(1) 核查历次合伙份额转让对应的流水、合伙份额转让方纳税申报记录，以及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情况，确认历次股权激励相关人员足额缴纳股权激励款及税费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情况，以及是否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历次合伙份额转让的协议、付款凭证，访谈相关经办人员及部分相关合伙人，了解并复核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股东股份转让情况、转让原因、转让价格及对应市盈率水平、交易价格公允性等。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相关人员已足额缴纳股权激励款，并已办理递延纳税备案或缴纳税款；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以借款方式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股东股份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七、第 24 题“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常熟三佳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1,100 万元；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通天达采购磨削切割和涂层服务，各期交易金额分别为 516.22 万元、546.98 万元和 562.62 万元；

(三) 发行人存在上海煜锡人造板、桐乡市河山涌坤人造板等报告期内吊销、停止经营的关联方。

请发行人：

(一) 说明关联担保是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担保费用是否公允；分析向通天达采购价格公允性情况；

(二) 说明报告期内吊销、停止经营等情形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叠，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

情形；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管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相关关联方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吊销、停止经营后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关联担保是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担保费用是否公允；分析向通天达采购价格公允性情况

### 1、说明关联担保是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担保费用是否公允

#### （1）关联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苏州冠达曾为常熟三佳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责任是否结束
1	常熟三佳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阳支行	1,100.00	2019-07-25	是

上述关联担保发生在 2019 年 7 月，此时苏州冠达为常熟冠达的全资子公司，就相关担保事项，常熟冠达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苏州冠达为常熟三佳提供担保。

2022 年 3 月，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上述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追溯确认，认为上述关联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

就关联担保事项，苏州冠达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冠优达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均对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 （2）担保费用是否公允

苏州冠达为常熟三佳提供上述担保前后，常熟三佳亦为苏州冠达的多笔银

行贷款提供担保，双方均未向对方收取担保费用，具有合理性。

## 2、分析向通天达采购价格公允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磨加工工序主要是对磁芯表面进行磨削切割或涂层处理，磨削切割工序为将冷却后的熟坯进入磨床进行磨削切割，以控制产品的外观尺寸及表面光洁度，并保证配对磁芯接触面回路气隙面的平整；涂层工序为将发行人部分磁环产品在产品表面进行绝缘层涂覆。

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后停止与通天达的外协加工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通天达采购的磨削切割和涂层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磨削切割	543.69	96.64	528.89	96.69	460.90	89.28
涂层	18.93	3.36	18.08	3.31	55.32	10.72
合计	<b>562.62</b>	<b>100.00</b>	<b>546.98</b>	<b>100.00</b>	<b>516.22</b>	<b>100.00</b>

由于公司磁芯产品在外形尺寸、产品结构、工艺技术、性能参数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发行人向不同外协厂商的采购价格也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通天达及其他主要外协厂商采购相关服务，按采购数量或者产品重量的对比如下：

### （1）磨削切割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磨削切割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天达	<b>543.69</b>	<b>75.62</b>	<b>528.89</b>	<b>80.26</b>	<b>460.90</b>	<b>96.28</b>
海安首杰电子厂	143.79	20.00	94.63	14.36	--	--
其他	31.48	4.38	35.47	5.38	17.82	3.72
合计	<b>718.96</b>	<b>100.00</b>	<b>658.99</b>	<b>100.00</b>	<b>478.72</b>	<b>100.00</b>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向通天达、海安首杰电子厂采购的磨削切割服务的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单价	与通天达差异率	单价	与通天达差异率	单价	与通天达差异率
通天达	0.0198	-	0.0188	-	0.0184	-
海安首杰电子厂	0.0216	9.09	0.0205	9.04	-	-

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采购的磨削切割服务以数量计费，2020年和2021年发行人向通天达采购的磨削切割服务与向海安首杰电子厂采购的服务单价差异率分别为9.04%和9.09%，单价差异原因主要为发行人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的磁芯产品在外形尺寸、产品结构、工艺技术、性能参数等方面均存在差异，且发行人委托通天达和海安首杰电子厂加工的磁芯品种较多，不同品种的磁芯产品的磨削切割单价有所不同。

鉴于磨削切割产品的非标性，公司综合考虑通天达和其他磨削切割厂商的真实成本和合理收益，以10%-15%为加成系数确定加工价格。因此，发行人向通天达采购磨削切割服务价格公允。

## （2）涂层

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涂层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锡市洁莹电子有限公司	336.30	40.98	225.26	38.77	13.91	2.79
张家港市旭日电器有限公司	289.25	35.25	317.76	54.68	306.78	61.57
东台市双超金属制品厂	143.65	17.51	--	--	--	--
通天达	<b>18.93</b>	<b>2.31</b>	<b>18.08</b>	<b>3.11</b>	<b>55.32</b>	<b>11.10</b>
其他	32.42	3.95	19.98	3.44	122.27	24.54
合计	<b>820.55</b>	<b>100.00</b>	<b>581.08</b>	<b>100.00</b>	<b>498.29</b>	<b>100.00</b>

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向通天达以及主要涂层加工商采购涂层服务的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	-------	-------	-------

	单价	与通天达 差异率	单价	与通天达 差异率	单价	与通天达 差异率
通天达	3.89	--	3.99	--	4.10	--
无锡市洁莹电子有限公司	4.07	4.80	4.21	5.50	4.28	4.28
张家港市旭日电器有限公司	4.32	11.00	4.01	0.43	3.96	-3.41
东台市双超金属制品厂	3.93	1.20	--	--	--	--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向通天达采购的涂层服务与向其他主要涂层供应商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外形尺寸、产品结构有所不同，双方采用 12%-13% 的加成系数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二）说明报告期内吊销、停止经营等情形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叠，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管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相关关联方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吊销、停止经营后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

1、说明报告期内吊销、停止经营等情形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叠，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吊销、停止经营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停止经营、吊销情况
上海煜锡人造板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洋配偶沈洁娜及其父亲沈涌坤持股 100%，沈涌坤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8 年停止经营；2020 年 5 月吊销，未注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锡通建材经营部	沈涌坤控制的企业	2018 年停止经营
桐乡市河山涌坤人造板经营部	沈涌坤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注销	设立后未经营；2020 年 6 月 13 日注销

报告期前，上述关联方已停止生产经营；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2、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管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相关关联方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上述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管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2020年3月，上海煜锡人造板有限公司因“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被吊销营业执照，除此之外，上述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违规行。

### **3、吊销、停止经营后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

经核查，上述关联方已停止经营多年，在报告期前已对相关资产、债务进行处置，对相关人员进行安置，不存在纠纷。

#### **（三）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方式：

（1）核查担保合同、苏州冠达股东常熟冠达同意向常熟三佳提供担保的股东决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并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胡惠国；

（2）对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在50万以上的外协加工厂商进行走访，核查发行人与上述外协加工厂商的交易情况以及交易价格公允性问题；

（3）取得发行人的外协加工台账，对主要外协厂商的加工服务进行了分析性复核；取得主要外协厂商的委托加工合同和报价单，了解并复核公司对各个外协加工厂商的比价程序以验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主要业务合同、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并访谈报告期内存在吊销、停止经营等情形的关联方其股东/经营者，核查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叠，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5）查阅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管的银行流水，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上述关联方主管政府部门等网站，并访谈上述

关联方的股东/经营者，核查报告期内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管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6）访谈上述关联方的股东/经营者，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核查上述关联方被吊销营业执照、停止经营后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或安置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纠纷。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担保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关联担保不涉及担保费用，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通天达采购价格公允；

（2）报告期内吊销、停止经营等情形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管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除 2020 年 3 月上海煜锡人造板有限公司因“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被吊销营业执照外，相关关联方存续期间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关联方已停止经营多年，吊销、停止经营后无需进行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或安置，不存在纠纷。报告期内，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常熟浩博和常熟三佳外，发行人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中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常熟市锐格铜门铁艺有限公司、通天达、常熟浩博、常熟三佳外，发行人其他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八、第 25 题“关于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显示：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磁粉事业部副总监刘伟于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3 月就职于南京双秀氧化锌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总经理戴加兵于 1995 年 1 月至 2003 年 1 月就职于常熟市兴隆广达磁性器材厂。独立董事张雅曾于 2004 年 8 月至 2007 年 7 月就职于中共太仓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太仓市监

察局纪检监察室；2007年8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港政局；2010年4月至今担任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三）发行人租赁房屋面积合计 3,263.43 平米，其中位于海安市隆政街道三里闸村 8 组的 3,000 平米房屋系划拨土地上建造的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上缴土地收益证明文件，前述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或无法履行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房屋；

（四）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461.33 万元、870.12 万元、2,175.05 万元，2021 年末出现大幅上升。发行人解释称主要系 2021 年下半年苏州冠达及常熟三优佳逐步启动搬迁工作，发行人与未前往新地工作的员工解除劳动关系并给予离职补偿，其中 2021 年末尚未支付部分为 819.20 万元；

（五）2021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1.30 亿元，短期借款 1.32 亿元；

（六）发行人未完整披露全部实际控制人的从业履历；

（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章节中引用了较多与发行人所属行业无关的行业政策。

请发行人：

（一）说明戴加兵、刘伟等经营管理团队成员或核心技术成员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专利或技术成果中是否涉及相关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张雅是否具备担任独立董事适格性；

（二）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人员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高于 10% 的情形，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如受到行政处罚的罚金承担主体；

（三）说明租赁房产的租金定价公允性；结合发行人搬迁成本等情况，说明搬迁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如产生搬迁风险相关费用承担主体，并完善招股说明书风险提示；

（四）结合对因未前往新地工作而解除劳动关系的员工数量和对应离职补偿金额的合理性分析，说明相关措施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规定，后

续是否存在产生劳动纠纷的风险，未来是否存在大规模裁员或类似安排，对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可持续性是否会造成影响，并说明在排除 2021 年末新增较多未支付离职补偿的影响后，应付短期薪酬余额仍大幅增加的原因；

（五）说明发行人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进行大额短期借款的必要性；

（六）完整披露实际控制人的从业履历；

（七）删除申报材料中与发行人无关的信息和数据。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三）-（五）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一）、（二）、（四）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戴加兵、刘伟等经营管理团队成员或核心技术成员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专利或技术成果中是否涉及相关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张雅是否具备担任独立董事适格性

1、说明戴加兵、刘伟等经营管理团队成员或核心技术成员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的情形

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原单位	自原单位离职时间	原单位经营范围	是否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
胡惠国	董事长	常熟市富日电子有限公司	2006-05	磁芯、磁化杯制造、加工	未签订
戴加兵	董事、总经理	常熟市兴隆广达磁性器材厂	2003-01	磁性材料	未签订
胡晓明	董事、副总经理	常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1-02	政府机关	未签订
徐良保	董事	常熟冠达	2003-03	磁性材料	未签订
曹照庆	副总经理	南通市中达磁性元件厂	2011-01	磁性材料	未签订
苏红阳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苏州迈星机床有限公司	2018-08	机床及智能装备	未签订
王喜阳	财务总监	深圳古瑞瓦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09	太阳能光伏逆变器	未签订

刘伟	磁粉事业部 副总监	南京双秀氧化锌 有限公司	2018-03	磁性材料	未签订
刘运	磁芯事业部 副总监	张家港比迪凯磁 技有限公司	2014-09	磁性材料	未签订

注：原单位指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目前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之前的工作单位。

戴加兵、刘伟等经营管理团队成员或核心技术成员未与原任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

## 2、发行人专利或技术成果中是否涉及相关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 （1）自研专利不涉及相关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公司自研专利的发明人包括张晓明、胡惠国、孟力等共 21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发明 人姓名	原单位	在原单位 的职务	自原单位 离职时间	入职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时间	作为发明人的 专利申请时间
1	胡晓明	常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科员	2011-02	2011-03	2019-07-09
2	胡惠国	常熟市富日电子有限公司	经理	2006-05	2007-02	2014-11-13
3	戴加兵	常熟市兴隆广达磁性器材厂	总经理	2003-01	2003-01	2011-09-05
4	张晓明	常熟市兴隆广达磁性器材厂	副总经理	2005-03	2005-03	2008-05-07
5	孟力	常熟市兴隆广达磁性器材厂	厂长	2002-03	2002-04	2005-05-30
6	徐良保	常熟冠达	副总经理	2003-03	2003-04	2011-09-05
7	刘运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技术部副部长	2011-06	2011-07	2011-09-05
8		张家港比迪凯磁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4-09	2014-10	2016-03-16
9	曹照庆	南通市中达磁性元件厂	厂长	2011-01	2011-02	2016-03-16
10	丁伟青	常熟市兴隆广达磁性器材厂	生产部长	2003-01	2003-01	2005-05-30
11	孟祥宇	--	--	--	--	2005-05-30

12	柯宇翔	--	--	--	2011-01	2013-12-10
13	柯孝杨	常熟市兴隆广达磁性器材厂	经理	2004-06	2004-06	2015-12-23
14	徐洋	--	--	--	2008-08	2019-07-09
15	李美伟	--	--	--	2014-04	2019-07-09
16	刘伟	南京双秀氧化锌有限公司	技术员	2018-03	2018-04	2019-07-04
17	丁春雷	常熟市联创化学有限公司	工艺员	2007-02	2007-02	2019-07-04
18	谢庆梅	江苏晨朗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质保员、SMD 车间主管	2012-04	2012-04	2019-07-04
19	李申华	--	--	--	2007-03	2017-11-14
20	樊希飞	山东东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粉料车间主任	2019-09	2019-10	2020-11-12
21	黄有东	枣庄金泰电子有限公司	--	--	2012-07	2017-11-14
22	邹轶	--	--	--	2012-03	2019-12-30

注 1：“作为发明人的专利申请时间”仅列示入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后作为发明人的第一项有效专利的申请时间。

注 2：2020 年 10 月，常熟三佳与常熟三优佳实施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常熟三佳部分员工的劳动关系、全部专利权转移至常熟三优佳，因此，就常熟三佳转移至常熟三优佳的专利发明人，上表统计其入职常熟三佳前的任职单位、离职时间及入职常熟三佳的时间。

注 3：柯宇翔、李美伟、李申华、黄有东已从发行人离职，其自原单位离职时间已无法确认。徐洋、邹轶入职发行人前为学生，没有原单位。孟祥宇已故，其 1997 年从原单位离职，苏州冠达设立后，孟祥宇与苏州冠达建立了劳务关系，入职苏州冠达的具体时间已无法确定。

经核查，除刘运存在与原单位终止劳动关系后 1 年内作为公司专利发明人申请专利的情形外，公司其他专利发明人不存在此种情形。

刘运于 2011 年自原任职单位离职，离职一年内作为专利发明人之一署名了公司专利“一种宽温低损耗锰锌系铁氧体及其制备方法”。刘运确认，其在原任职单位工作内容更加侧重研发团队管理，前述专利与其在原任职单位承担的工作或分配的任务无关，且其入职苏州冠达后仅参与了上述专利开发的后期申请工作，不涉及利用原任职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工作时间或技术经验等开发条件，因此不属于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经核查，公司专利发明人与原单位不存在技术成果、职务发明相关的纠纷

或争议。

（2）受让取得的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不涉及相关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经核查，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的转让方已在协议中对相关专利不涉及职务发明作出承诺，转让方也不涉及相关诉讼，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不涉及专利发明人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综上，发行人专利或技术成果中不涉及相关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 3、张雅是否具备担任独立董事适格性

张雅于 2004 年 8 月至 2007 年 7 月就职于中共太仓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太仓市监察局纪检监察室；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3 月就职于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港政局。2010 年 4 月，张雅辞去公务员职务，在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至今。在担任公务员期间，张雅的级别为科员。2021 年 8 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张雅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经核查，本所认为，张雅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违反以下法律法规的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该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张雅已辞任公务员多年，且冠优达与其原工作业务不相关，因此不违反该规定。

#### （2）《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

该意见第二条第四款规定：“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上述意见旨在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行为，张雅担任公务员期间的级别为科员，并非党政领导干部，不适用前述规定。

（3）《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

该通知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三年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应由本人向其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由其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向中央组织部备案，同时抄报中央纪委。”

张雅担任公务员期间的级别为科员，并非中管干部，不适用前述规定。

（4）《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

该通知要求对各单位党政领导干部（含已退休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和纠正，该通知明确指出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张雅担任公务员期间不属于副处级以上干部，不适用该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雅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5 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本所认为，张雅具备担任独立董事适格性。

**（二）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人员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高于 10% 的情形，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如受到行政处罚的罚金承担主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安保、产品成型压制及分检测试、窑炉巡视等临时性、辅助性或可替代性的操作工岗位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人数及占用工总量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人，%

公司	时间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正式员工人数	用工总数	劳务派遣占比
冠优达	2022年6月末	2	372	374	0.53
	2021年末	--	383	383	--

	2020 年末	2	358	360	0.56
	2019 年末	2	253	255	0.78
苏州冠达	2022 年 6 月末	--	12	12	--
	2021 年末	7	121	128	5.47
	2020 年末	28	243	271	10.33
	2019 年末	48	255	303	15.84
南通三优佳	2022 年 6 月末	--	430	430	--
	2021 年末	--	325	325	--
	2020 年末	--	98	98	--
	2019 年末	--	71	71	--
南通三佳	2022 年 6 月末	--	65	65	--
	2021 年末	--	2	2	--
	2020 年末	--	--	--	--
	2019 年末	--	--	--	--
常熟三优佳	2022 年 6 月末	--	3	3	--
	2021 年末	--	98	98	--
	2020 年末	--	100	100	--
	2019 年末	--	--	--	--

如上表，苏州冠达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人员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高于 10% 的情形。经整改，报告期末苏州冠达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冠达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除苏州冠达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均不存在劳务派遣人员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高于 10% 的情形。

海安市及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均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事项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被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发行人依法承担罚款后，将由实际控制人全额补偿给发行人。

综上，报告期内，苏州冠达存在劳务派遣人员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高于 10% 的情形，但已主动整改，主管部门未对苏州冠达进行处罚，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如苏州冠达受到行政处罚，其缴纳罚款后，将由实际控制人补偿给公司；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人员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高于 10% 的情形。

（三）结合对因未前往新地工作而解除劳动关系的员工数量和对应离职补偿金额的合理性分析，说明相关措施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规定，后续是否存在产生劳动纠纷的风险，未来是否存在大规模裁员或类似安排，对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可持续性是否会造成影响，并说明在排除 2021 年末新增较多未支付离职补偿的影响后，应付短期薪酬余额仍大幅增加的原因

1、结合对因未前往新地工作而解除劳动关系的员工数量和对应离职补偿金额，说明相关措施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规定，后续是否存在产生劳动纠纷的风险

（1）未前往新地工作而解除劳动关系的员工数量和对应离职补偿金额

苏州冠达、常熟三优佳自 2021 年下半年开始陆续搬迁至南通市海安市，部分员工因居住在常熟市不愿前往海安市工作，遂与苏州冠达、常熟三优佳协商解除劳动关系，该等员工数量及对应离职补偿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解除劳动合同人数	补偿金额	补偿条款
苏州冠达	161 人	946.10	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
常熟三优佳	49 人	254.05	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

上述员工离职系因苏州冠达、常熟三优佳搬迁导致，该等员工因不愿前往南通市海安市工作而选择解除劳动关系，苏州冠达、常熟三优佳参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并经劳资双方协商确定了离职补偿金金额，各方签署《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对此予以确认，离职员工数量与对应离职补偿金额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未违反《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规定，不存在产生劳动纠纷的风险

苏州冠达、常熟三优佳搬迁系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搬迁时给予员工随迁就业或解除劳动合同并发放离职补偿金的选择权，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选择解除劳动合同，并就解除劳动关系、离职补偿等事宜与公司签署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符合《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规定。《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约定“本协议是双方最终的处理方案，在签订本协议后，甲乙双方无任何劳动纠纷，无任何经济纠葛，如有，双方均表示予以放弃”。

前述协议签订后，苏州冠达、常熟三优佳按照协议约定向所有离职员工支付了离职补偿金，不存在违约情形。

综上，公司已与因未前往新地工作而解除劳动关系的员工签订《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并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向离职员工支付了补偿金，相关措施符合《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规定，不存在产生劳动纠纷的风险

## 2、未来是否存在大规模裁员或类似安排，对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可持续性是否会造成影响

苏州冠达、常熟三优佳产线搬迁完成后，公司生产经营日趋稳定，用工需求未出现大幅波动，未来不存在大规模裁员或类似安排，对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可持续性不会造成影响。

## 3、说明在排除 2021 年末新增较多未支付离职补偿的影响后，应付短期薪酬余额仍大幅增加的原因

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350.89	870.12
其中：工资	661.65	534.16
奖金	684.79	318.34
其他	4.45	17.6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96	--
离职补偿	819.20	--
合计	<b>2,171.05</b>	<b>870.12</b>

排除 2021 年末新增较多未支付离职补偿的影响后，公司 2021 年末应付短期薪酬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481.73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业务规模扩大，利润规模较 2020 年实现增长，2021 年末公司计提奖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366.45 万元；此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2021 年末员工数量较 2020 年末增加，期末应付员工工资较 2020 年末增加 127.49 万元。

#### （四）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方式：

（1）核查戴加兵、刘伟等经营管理团队成员或核心技术成员填写的调查表，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刘伟、刘运原单位出具的证明，访谈苏红阳、王喜阳，以核查该等人员是否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以及是否违反该等协议；

（2）查阅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核查专利发明人调查表、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专利权转让协议、刘运出具的说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查询关于专利发明人与原单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转让方的诉讼记录；

（3）查阅张雅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核查其资格证书，确认其任职资格；

（4）核查公司提供的劳务派遣情况统计表、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访谈苏州冠达人事部门负责人；

（5）查阅因搬迁离职员工与发行人签订的《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访谈子公司人事负责人，核查离职补偿金额的合理性；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人事负责人，核查未来是否存在大规模裁员或类似安排，以及对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可持续性是否会造成影响；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并核查发行人应付短期薪酬余额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核查离职补充金的支付进度。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戴加兵、刘伟等经营管理团队成员或核心技术成员未与原任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发行人的专利或技术成果不涉及相关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张雅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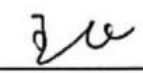
（2）报告期内，苏州冠达存在劳务派遣人员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高于 10% 的情形，已主动整改，主管部门未对苏州冠达进行处罚，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如苏州冠达受到行政处罚，其缴纳罚款后，将由实际控制人补偿给公司。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人员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高于 10% 的情形；

（3）苏州冠达、常熟三优佳搬迁事宜中，未前往新地工作而解除劳动关系的员工数量与对应离职补偿金额具有合理性，未违反《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规定，后续不存在产生劳动纠纷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来不存在大规模裁员或类似安排，对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可持续性不会造成影响；在排除 2021 年末新增较多未支付离职补偿的影响后，应付短期薪酬余额仍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当期业务规模扩大以及员工数量增加，2021 年末公司计提奖金和员工工资较 2020 年末增长，具有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立

经办律师：   
王飞

经办律师：   
王倩倩

2023年 2月16日